

证券代码：834693

证券简称：金陵电机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陆建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季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田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47,17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0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庆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奚晨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46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0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季芳女士，1972年12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无党派人士，全日制大专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1993年07月进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财务处参加工作，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财务处处长助理，2010年3月至今任财务与投资部副主任，及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财务与投资部副主任。

田杰先生，1984年09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汉族，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，工程师。2008年07月进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参加工作，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任保障服务部主任，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兼任物资采购部主任，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任产业与国际业务部主任，2020年8月至2023年1月任能力建设与保障服务部主任，2022年10月至今任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2024年3月至今任产业发展部主任，2025年1月至今任系统集成部主任，现任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产业发展部主任、系统集成部主任、产业发展与系统集成联合党支部书记。

马庆勇先生，1972年1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；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在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；2016年至今在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换届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进行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